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，依据充分合理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规章制度，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；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。

二、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郝英奇、范志敏、刘升文

2020 年 2 月 28 日